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

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制订《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制订《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再融资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均符合相关要求，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天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宏



叶宏



罗鹏

2023 年 4 月 25 日